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〇三號

第三四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四八及第三四九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四十七次會議

		頁數
一九六	正式公報	一

第三百四十八次會議

一九七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九八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九九	繼續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	一

第三百四十九次會議

二〇〇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六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〇三號

第三百四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J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敍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　正式公報

依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五條，安全理事會經秘書長發佈下列公報，並將其分發各代表，以代速記紀錄。

"安全理事會本日舉行非公開會議，審議理事會提交大會關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之報告書。理事會議決請各代表團將更正各點提交秘書處，並定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後二時三十分爲核准報告書定稿之事再舉行會議。

關於安全理事會於下次大會屆會期間移往歐洲集會一事之各項籌備事宜，亦於本次會議中予以考慮。"

第三百四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J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敍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七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348)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

（甲）南斯拉夫代表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致秘書長函，內附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照會一件[S/927]。

三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八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九九　繼續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南斯拉夫代表 Mr Vilf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安全理事會目前討論之問題——即美國與英國軍事當局違反盟國與義大利間關於特里亞斯特之條約一事——乃一涉及根本之重大問題。吾人深知國際間之相互信任及聯合國憲章下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惟有信守國際約章及遵行約章下之義務始能予以根本之保證　凡有一方認爲條約不過廢紙，締約之一方可以隨意撕毀，隨意違犯時，則穩

定之國際秩序必將不存，正常之國際關係必爲專橫手段所取代，而其結果隨時可引起嚴重之紛爭

歷史經驗及晚近事實之教訓，足證此點不誤　法西斯德國對於條約如何輕視，諸法西斯領袖雖參加協約並允諾不犯萊因區，而如何終將其佔領，以後又如何吞併奧地利，強奪捷克斯拉夫之蘇德台及要求佔領但澤，此種藐視約章之態度對於世界後患如何慘烈諸此人當皆能道之。當時服膺慕尼黑政策者以"維持和平與安全"及"建立穩定秩序"爲詞對德國所作之讓步，其結果祇使法西斯統治者益爲貪得無厭，使其深信世界公共行爲標準及管理國際關係之約章，彼等可任意加以漠視而不受懲罰，以爲彼等固可爲所欲爲不受限制。

各國之得到此一教訓所付代價已屬過高　茲當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條約不可侵犯性之問題又發生時，各國已不能再取消極之態度矣

對義和約中關於特里亞斯特之條並不能使斯拉夫國家滿意。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 Mr Molotov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四日在巴黎和會之演詞中斥責英聯王國所擬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規約草案，其所作批評公正且有根據，諸君當能憶及　渠對該項草案中反民主之趨勢，即特里亞斯特人民議會及政府會議二機構權限之減削曾予批評。當時即有人企圖將特里亞斯特視同殖民地，欲使其成爲若干國家軍隊在巴爾幹之新根據地　Mr Molotov 就此事向世界提出警告，力主該區之中立及非軍事化必須維持，以及對義和約生效後外國軍隊應即撤退各事。

聯代表團提出之公正允妥之提議未盡爲英美方面所接受，英國所提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規約中若干斯拉夫國家認爲不宜之條款，該規約最後定稿中且予保留　雖然如此，蘇聯代表團本讓步之精神，對諸此各點未予堅持，對若干其他有關對義和約之問題亦表讓步　該項和約乃由蘇聯、法國、美國、英國諸國簽字

巴黎和會而今已兩年矣，但關於特里亞斯特之各項決定迄未見其施行。

對義和約附件陸第十一條第一項授權安全理事會於與南斯拉夫及義大利政府磋商後，任命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總督。依據同附件第三條——即規定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中立之條款——該總督應由能保證特里亞斯特之實際上而非徒然名義上之中立者充任之。然而自始祇須英國或美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中一人對被提名充任總督者之是否將爲英美特里亞斯特政策之馴服工具有些微懷疑之處時，英美當局對該一被提名人即表示反對。經提名之法國、瑞典及那威籍者數人，皆爲有名之政治家，或爲各國國會議員，或爲訓練有素　積有眞正經驗之外交官，皆如此被拒。

英美方面非但不急於任命特里亞斯特總督，甚且儘可能加以阻礙　英美軍隊佔據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一部份，面積頗廣，而英美聯軍之總司令，即美軍之 General Airey，竟僭行特里亞斯特總督之職權，且違反對義和約，不假政府會議或經自由選舉而產生之人民議會而統治特里亞斯特。因總督延未任命，英美方面在特里亞斯特乃可爲所欲爲，使其變成類似委任統治領土之地，以允英王聯國及美國艦隊之海軍根據地或軍事根據地——而斯即 Mr Molotov 前以警告之口吻提出反對者也

特里亞斯特不自然之局勢使美國、英國軍隊總部認爲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乃其私土，可捨於此而貽於彼，國際間之特里亞斯特規約及有關條約皆可完全置之不顧。因此種專橫之態度而受損失者不僅南斯拉夫而已，東歐若干國家因國土並無海岸，爲發展貿易之故有利用特里亞斯特自由港之權者，亦因而蒙受損失。

一九四八年三月特里亞斯特美英軍隊總部曾採若干等於取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法蘭西、美利堅合衆國及英聯王國與義大利所訂有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條約之步驟。本人係指美英軍隊總部關於貨幣、貿易、郵政等問題與義大利締結之協定而言。

此等協定之眞正意義，蘇聯代表於八月十日[第三四六次會議]之演辭中已予詳盡之敍述　渠所言理由甚爲充足，余茲不必再予贅述

美國代表欲爲美英軍隊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與意大利締結之協定作事後之辯護，援引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臨時政府規約(附件柒)第十一條[第三四五次會議]，此實不值一辯。第十一條稱　"在自由區未成立獨立之幣制以前，應繼續以義幣爲自由區之法幣"，但承認義幣爲法幣並許其於特里亞斯特區內流通並非即爲以義幣爲結算帳目之唯一貨幣。然特里亞斯特美英軍隊佔領區內義幣已成爲結算帳目之唯一貨幣　。

美國代表所持理由之二[第三四五次會議]爲義大利及特里亞斯特自由港間成立關稅及郵政同盟一事祇限於特里亞斯特之過渡

時期內適用，是說亦不值一辯。此項過渡時期，對義和約附件柒中曾加以定義，其中並無任何條款，足爲此類辦法之根據，至於容許義大利恢復對特里亞斯特自由港之主權自更無論矣。美英軍隊實已違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暫行規約。八月十日理事會會議[第三四五次會議]中，美國代表明白宣稱美政府認爲對義和約中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規定應再加以檢討，該區實應歸還義大利，於斯可見美國軍隊之違約行爲並非出諸偶然，而實爲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英聯王國政府計劃中之一重要部分也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美國代表於對安全理事會發表之聲明 [S/707]中，復提出同一主張 代表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提議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歸還義大利，竟不顧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外長會議之決議，違反 Byrnes Bevin 及 Bidault 諸先生代表美利堅合衆國 英聯王國及法蘭西所簽訂之對義和約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三月二十日之聲明乃一選舉前之策略，其目的在於義大利選舉前夕，增強所謂基督教民主黨之地位，損害其他各黨之地位。此實等於干涉義大利內政，違反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

美國及英國以法國之支助採取之行動，其違反約章之處，故有三點　第一，此舉違反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外長會議所訂關於特里亞斯特之協定　第二，此舉違反對意和約，最後，此舉違反聯合國憲章

此種對於國際約章及義務之態度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對之不能不提出抗議　史太林元帥曾曉諭本代表團所代表之人民遵守此等約章以及一切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簽署之條約及協定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秉承此等原則，茲支助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代表所提議[S/968]廢止與對意和約不符之美英軍隊總部與義大利所訂協定之主張　同時，本代表團促請安全理事會於最短期間之內推出特里亞斯特總督之候選人　最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堅持美利堅合衆國及英聯王國履行對義和約下關於設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義務

主席　秘書處已開始移調人員前往巴黎故不幸吾人不能用即時傳譯之辦法。所有演說詞因此皆由連續傳譯辦法傳譯。

Mr VILFAN (南斯拉夫)　美利堅合衆國及英聯王國之代表於第三四五次及第三四六次會議關於本項問題之演詞中，意指安全理事會目前考慮之問題純爲對義和約之解釋問題，尤其對義和約中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規定之解釋問題　事實上，問題之困難處絕不在此，且絕非因對義和約內關於特里亞斯特規定解釋之困難而引起。吾人對和約倘持誠懇態度，眞正希望其能依其原意見諸實施，則困難自不至於存在。美利堅合衆國及英聯王國所缺乏者正此種態度與意向也。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上次發表之演詞[第三四六次會議]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本日之演詞，對於各國延阻總督任命之策略，及其企圖造成一種局勢，俾其三月二十日之建議[S/707]能言之成理，曾加暢論　該二國自欲掩飾此種策略與企圖，故乃製造特別理論，俾得對分明矛盾之處加以僞裝。此矛盾之處即如何不履行和約而狀似履行條約是也。

與謀諸國家從事此項工作，其所持之法律理論自與和約不合。美國及英國代表之理論爲盟軍總部與義大利共和國所訂敵國政府認爲公然破壞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獨立與完整之各項協定，乃以和約附件柒第十一條爲根據。彼等稱此等協定確表示成立經濟同盟——即無第三者參加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與義大利間之同盟，但此固爲附件柒第十一條所許可　該條規定於某期間內，義幣得爲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法幣，並規定由義大利政府供給義幣及外幣。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爲和約中規定創立者。和約既規定創立自由區，自不能同時立即使其享財政與經濟上之完全獨立，蓋甚顯然。中間自有一過渡時期，吾人且知在此期中，尤其以義幣繼續爲法幣之故，自由區財政與經濟上之完全獨立乃受若干限制。此點可自特里亞斯特調查團之報告書及敵國政府對該報告書之評論中見之。但美國及英國代表解釋和約時則忽視一點，即吾人不應利用此種局勢，致使特里亞斯特自由區陷於完全倚賴某一國家之狀態，一如盟軍總司令使特里亞斯特自由區陷於完全倚賴義大利之狀態者然。

余欲指出美國及英國代表對附件柒第十一條之解釋乃武斷之解釋。

吾人細讀附件柒第十一條，知其規定一義務，即義大利應"　　供給自由區外匯及外幣卜之需要"——余茲強調需要二字。此中含有義大利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財政及經濟政策應受限制之意。此中明言義大利應依自由區之需要而非依義大利之估計向其供給義幣及外匯，供給義幣及外匯且不能無限制，不能如盟軍總部及義大利共和國所訂協

定中之規定，在一切貨幣障礙俱須消除之基礎上爲之。此外，依自由區之需要供給義幣及外匯對於盟軍當局亦爲一限制，不應逾越。此外同條中並規定特里亞斯特及義大利有義務訂立協定，俾義大利履行其向特里亞斯特供給義幣及外匯之義務。諸此協定各點，其預期中之目的何在？

美國及英聯干國代表稱特里亞斯特及義大利間從未有貨幣、外匯或關稅等障礙之存在，因此若謂與義大利共和國所訂各協定結果使此等障礙因而消除，且使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與義大利結爲排除第三者參加之同盟，殊不正確。根據美國及英聯干國代表所稱 此等協定僅將自由區創立前後業已存在之局面形諸明文而已。

此若屬實，則吾人即不能不問下列問題第一，附件柒第十一條何故必須規定有訂立協定之義務？此項規定之目的是否僅在將實際之局面——此局面爲祇因義幣在特里亞斯特繼續通行，故特里集斯特與義大利間有排除第三者參與之結合狀態之存在——予以書面上之承認而已？此種理論自與特里亞斯特臨時政府之工作完全不符，臨時政府之目的在於爲自由區之獨立從事準備也。

吾人倘根據和約中他項規定，特里亞斯特調查團報告書及外長會議所作決議之精神解釋附件柒第十一條，則該條之意義大致如下 該條規定於自由區頒行與義幣(lira)及南斯拉夫幣(dinar)俱不同之獨立幣制之前，義幣繼續通行。在此種情形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財政及經濟上完全之獨立殊無法立即實現，蓋爲當然之假定也。

但和約之目的乃在於利用此過渡時期以爲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完全獨立——財政及經濟上之獨立在內——之準備。因此和約中關於成立協定之規定僅有一目的——此目的即使義大利有向自由區供給義幣及外匯之義務，並使義大利絕無法因義幣在自由區繼續通行 乃欲使其在財政上與經濟上長爲附庸。外長會議之決議及特里亞斯特調查團之報告書足以證明附件柒第十一條之唯一意義即此。

盟軍總部祇有權訂立此種協定。但盟軍總部不此之圖 反藉口遵守附件柒第十一條，並藉口特里亞斯特及義大利間已有排除第三者參加之結合狀態之存在，而訂立若干不啻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在財政上及經濟上歸還予義大利之協定。

管理自由區諸國家之行爲應以準備自由區將來之完全獨立爲目的。附件柒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協定祇限於規定義大利方面應有之義務。此兩點證諸和約中其他規定，外長會議之決議，以及特里亞斯特調查團之報告書，是否亦甚分明？

此問題已由特里亞斯特調查團之報告書予以答覆 外長會議特里亞斯特調查團所關心之問題主要者計有四端 預算、國際收支、貨幣銀行、外匯統制。

調查團認爲臨時政府有求預算平衡之責任，必要時且應於對各項需要及償還之可能性加以計算之後，舉行借款 調查團所擬之預算中預期能從各國進口之貨物中，徵收關稅，對於義大利及南斯拉夫則將依外長會議之決定，予以相當特殊待遇，兩國相同 調查團認爲臨時政府對所有國家，包括義大利在內，皆應建立國際收支上之關係。至於貨幣銀行問題，調查團預期在一時期內義大利仍有義務繼續供給通貨如前 依調查團報告書，此一期間當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中央銀行設立時截止 根據附件柒第十一條訂立之協定應於中央銀行設立之後始得締訂。即在義幣仍爲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法幣時，臨時政府必須統制所有外匯 必須在自由區內積存外匯 必須另行規定自由區內義幣與美元之匯率，與義大利境內義幣與美元之匯率不同 與義大利間必須立一外匯專賬，此外並須採用進出口給證制度

余茲擬對諸此規定詳加檢討。調查團報告書第五章規定貨幣之流通應予嚴格管制。並立多項限制。余處僅有報告書之法文本。例如，其中第五段云

(Mr Vilfan 以法語誦讀下列引句)

"自由區之出口貨或自由區因對外國人服務而獲之國際支付，包括各項補償辦法，應以外匯或其等值償付之。是項外匯應售予自由區政府 本項辦法應於自由區頒行新幣之前，適用於義大利以外所有國家 就對義大利之關係而言，茲建議與義大利訂立協定，凡自由區對義大利主要出口貨之義幣收入及售予義大利之服務所得付款中之主要項目，均應存於義大利銀行(Bank of Italy)中之特別義幣中央存戶 惟有爲在義大利購買貨品或外匯之用並經自由區政府之批准後，始得自該戶中提用款項。'

(Mr Vilfan 以英語繼續發言)

根據上述，臨時政府對所有各國——義大利當然在內——在外匯上實有專利之權。但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之第一次協定則反乎此，竟規定貨幣無限制之流通，故與臨時政府之任務相悖。

附件柒第十一條規定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各種不同之特殊需要予以考慮。報告書中並言明自由區應實行獨立之貨幣政策。報告書之第五章第三段明言臨時政府應規定義幣在自由區之特殊匯率。英聯王國代表欲指出南斯拉夫之理論中 "荒謬之處"，於其演詞[第三四六次會議]中云

"盟軍政府倘建立貨幣及關稅上之障礙，將其轄區中之義幣與義大利之義幣分離，其轄區中之義幣與義大利本國義幣竟義價值皆將隨而不同，蓋不難預見也。"

此外渠並曾云 "吾人不能在轄區中用義幣而同時以與在義大利通行者完全不同之貨幣視之"。然根據調查團之報告書，該團四國代表一致之意見與決議正如此也。

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之第一次協定 [S/781]則與此相反，規定義幣自動向特里亞斯特機械式輸送　故此實與臨時政府之任務相悖。

調查團報告書第五章第六段稱

(Mr Vilfan 以法語誦讀下列引句)

'義大利政府及自由區政府就自由區固定貨幣發行以前之義幣使用問題而訂立之協定應包括關於加強自由區外匯管制之各項適當規定。"

(Mr Vilfan 繼以英語發言)

上述之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第一次協定則反是，其第五條第一項明白規定意大利關於貨幣流通之條例在特里亞斯特均可適用，特里亞斯特不得有獨立之管理辦法　故此與臨時政府之任務亦相悖

調查團報告書第二章規定施　使預算平衡之政策，尤注重以事先妥爲籌計之借款補足虧空之政策。

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訂立第二次協定 [S/781]則反是　其中規定美國英國管理當局之全部費用均以公開信用借款籌付，信用借款之最高限額則爲吾人所不知，其籌償辦法亦未有明確規定　此與臨時政府之任務故亦相違

調查團報告書第五章所有各段規定外匯之管制，尤注重外匯專利及特里亞斯特政府積存外匯之義務。

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之第三次協定 [S/781]則反是，其中規定 "在現行外匯條例之下特里亞斯特區聯軍總部所得之外匯收入，應歸於義大利政府"。故此與臨時政府之任務復相悖

調查團報告書第二章明白規定特里亞斯特區應與外國訂立獨立之貿易及付款協定。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所訂關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各項協定之實施之協定則反是，其中規定義大利與各國所訂之貿易及付款協約在美國英國轄區內適用。故此與臨時政府之任務亦相悖。

調查團報告書第二章第三段及第五章第七段規定實施獨立關稅政策，尤其注重獨立之進出口許可證政策。調查團對於關稅及關稅制度之問題意見並非完全一致，此固事實。但各團員皆同意有建立關稅制度之必要。外長會議關於其決議書第二段中議決唯有義大利及南斯拉夫之進口貨品始得免稅，同時特里亞斯特貨品運往該兩國者亦享同樣待遇。

上述之協定則反是，其中規定美國英國區域應歸於義大利關稅制度之下，使其受義大利進出口限額之限制　故此與臨時政府之任務又相悖。

上文所引臨時政府規約及特里亞斯特調查團報告書中之規定，與永久規約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完全符合，此點殊爲顯明。永久規約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與任何國家訂結排除第三者參加之經濟同盟與組織皆非自由區之地位所容許。故吾人可證明不但將附件柒第十一條及永久規約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合併乃屬可能，臨時政府期間，特里亞斯特各管理當局實有將此兩項規定合併施行之義務——此與美國英國代表之理論適屬相反。

余分析美國英國代表之法律理論，茲有進而略論其方法之必要。美國代表言及外長會議之決議 [S/577]及決議中關於關稅問題之部份時[第三四五次會議]，審慎引舉原文如下 "　於特里亞斯特當局規定施行新關稅辦法之前，現行辦法應繼續有效　"。但美國代表未顧及原文其餘各句 "　義大利及南斯拉夫之貨物運入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可免納關稅，但以該兩國予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貨物以相同以待遇爲限"。參讀此句後原文之意義即完全不同

復次，美國代表引述調查團報告書第五章時，述及該章關於現行外匯管制暫予繼續問題之第一段　以及關於現行進出口許可證制度暫予繼續問題之第七段。但報告書同頁尚有數點，規定於根據附件柒第十一條訂立協定時應有外匯管制存在，並規定於根據附件柒第十一條訂立協定時，對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獨立轄制權等等，義大利方面應予考慮。凡此各點美國代表並未提及。

以如此精巧之方法解釋國際約章，臨時政府自被解釋成與原來性質相反之政府——

臨時政府原係爲獨立作準備，經如此解釋，其附屬地性質較前益濃——此固至爲明顯也。以此種方法解釋約章，其結果之必屬如此，甚爲顯明　但吾人所欲知者爲　美國代表何故用此種方法？其故無他，以余所知美利堅代表係欲對吾人當前之問題，加以掩飾　此問題即　吾人是否准許盟軍管理當局繼續違犯和約也。

吾人現正考慮之問題即在此。美國英國代表雖設法欲使吾人討論之問題，移於另一方向，余希望吾人仍將討論此一問題。

美國英國代表設法試轉移討論問題方向之手段余茲不擬詳言。但余欲對美國代表所言一點，加以討論。

美國代表於爲特里亞斯特歸還義大利之說作辯護時，言及[第三四五次會議]特里亞斯特與義大利之歷史關係。美國代表心目中所謂歷史　究竟何指？豈指特里亞斯特與多瑙河流域諸國相聯繫，從而獲得其經濟上重要性之六百年來之歷史乎？抑　美國代表心目中乃指義大利統治特里亞斯特之二十五年——而此二十五年之特色爲民族受壓迫，經濟上受剝削，即在法西斯主義未登臺前特里亞斯特之民主分子即受各種方法之迫害。美國代表心目中自未思及南斯拉夫及特里亞斯特義大利人民共同奮鬥之歷史。特里亞斯特義大利人民於一九四三年即開始羣起叛變，與南斯拉夫軍隊並肩作戰，爲共同之自由犧牲。

事實上，美國及英國所持並由法國予以協助之政策，就特里亞斯特而言，等於對特里亞斯特歷史最黑暗之時代加以贊可，等於支助法西斯主義之殘餘及新法西斯分子，遂使特里亞斯特成爲歐洲和平破壞危險性最大之點。吾人茲所討論之問題，其一般之意義實在此。

如蒙主席允許，余此時擬提交安全理事會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草案[S/968]一件

"鑒於　對義和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稱'盟國及義大利承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並同意自由區之完整與獨立應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予以保障'

鑒於　對義和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稱'義大利主權終止之後，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應依外長會議所擬經安全理事會批准之臨時政府規約管理之'，

"安全理事會

業已考慮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關於聯軍總部及義大利共和國關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及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間所訂各項協定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控訴，

決定　上述諸項協定與盟國及義大利依據對義和約第二十一條及爲和約一部之附件中之規章而承擔之義務，完全牴觸　爰

宣告　盟軍總部及義大利共和國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訂立之諸項協定、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關於實施三月九日所訂諸項協定之協定、及郵政協定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地位不能相容　故此等協定因而作廢無效，

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注意本決議案，將來避免採取任何與和約規定不符之行動。"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　如蒙主席許可，余於此項一般討論未結束前，擬有所聲述　但時間已甚晚，余不知主席欲余此刻即發言，抑欲休會俾各代表進午膳後再許余於下午向理事會發言。

主席　余建議採取下列工作程序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可訂於八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前十一時召開之會議中討論　巴勒斯坦問題在訂於本日午後二時召開之會議中繼續討論。

茲既無反對者，吾人即採用此項程序。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第三百四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J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　法蘭西、敍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議事日程與第三四八次會議議事日程同（S/Agenda 348）

二〇〇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及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分別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茲請助理秘書長 Mr Sobolev 向吾人簡單報告秘書長及安全理事會主席最近收到之文件

Mr SOBOLEV（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自前次安全理事會開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第三四三次會議]以來　秘書處曾收到若干與今日安全理事會會議議事日程上所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e
P O Box 8
Addis-Abe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祕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 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敍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

SC 3rd Year No 103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50 cents
October 1949—225